

A 股简称：招商银行
A 股代码：600036

H 股简称：招商银行
H 股代码：03968

公告编号：2016-0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行”或“招商银行”）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14 名，实际参会董事 14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 H 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本行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的议案》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等议案，根据该等议案，鉴于拟实施的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与本行现行的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目的一致，在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后，未授予的 H 股股票增值权即暂停授予。

现本行前述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定向增发方案因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而失效。为此，本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恢复 H 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并向相关人员补授予 2015 年度第八期 H 股股票增值权，以及向相关人员授予 2016 年度第九期 H 股股票增值权。董事会同意具体的授予情况如下：

（一）补授予 2015 年度第八期 H 股股票增值权

1、授予价格：21.14 港元。该授予价格的计算方式为：按照可能的授予期间

(与 2014 年度及 2016 年度授予日分别间隔一年以上的期间内, 即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23 日) 每个可能的授予日的 H 股收盘价与该可能的授予日之前 5 个交易日 H 股收盘价平均值孰高原则, 确定每个可能的授予日对应的授予价格后, 再对该等授予价格取平均值计算得出授予价格。

由于本行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 H 股股息派送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5 日, 每股派发 2015 年度股息 0.810497 港元 (含税)。根据本行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 前述授予价格据此相应调整为 20.3295 港元。若在授予对象行权前本行 H 股股票再次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 前述授予价格将作进一步调整。

2、行权限制期起算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根据本行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 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 3 年内为行权限制期。2015 年行权限制期起算日的确定方法为: 在上述可能的授予期间内, 选择对应的授予价格与上述拟授予价格最为接近的交易日为行权限制期起算日。经核算, 2015 年 7 月 22 日对应的授予价格为 21.15 港元, 与上述拟授予价格 21.14 港元最为接近, 为 2015 年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行权限制期起算日。

3、授予对象及额度: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 (万份)
1	田惠宇	行长	30
2	李浩	常务副行长	24
3	唐志宏	副行长	21
4	丁伟	副行长	21
5	刘建军	副行长	21
6	熊良俊	纪委书记	21
7	王良	副行长	21
8	连柏林	行长助理	18
9	王庆彬	原副行长	21
10	许世清	原董事会秘书	18
合计			216

注: 上述授予对象及额度根据本行 2015 年人员情况确定。

4、可行权日: 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 3 年内为行权限制期, 行权限制期结束后 7 年时间内为行权有效期。行权有效期的前 4 年, 每年生效可行权额度为本次授予总额的 25%, 生效可行权股票增值权在生效之日起至行权有效期结束都可

行权，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 本行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二) 授予 2016 年度第九期 H 股股票增值权

1、授予日：2016 年 8 月 24 日

2、授予价格：取 2016 年 8 月 24 日本行 H 股股票收盘价 18.84 港元、2016 年 8 月 24 日前 5 个交易日日本行 H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18.90 港元的较高者，为 18.90 港元。

3、授予对象及额度：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 (万份)
1	田惠宇	行长	30
2	李浩	常务副行长	27
3	唐志宏	副行长	21
4	丁伟	副行长	21
5	刘建军	副行长	21
6	熊良俊	纪委书记	21
7	王良	副行长	21
8	连柏林	行长助理	18
合计			180

注：根据 2016 年 6 月 28 日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王庆彬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续聘为副行长；许世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续聘为本行董事会秘书。

4、可行权日：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 3 年内为行权限制期，行权限制期结束后 7 年时间内为行权有效期。行权有效期的前 4 年，每年生效可行权额度为本次授予总额的 25%，生效可行权股票增值权在生效之日起至行权有效期结束都可行权，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 本行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可在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有效期内按照该计划的规定授予 2017 年度的 H 股股票增值权。

执行董事田惠宇、李浩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12 票。

同意：12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本行 200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报酬的议案》，确定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报酬标准调整至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 30 万元，该标准至今已经执行了近 10 年。

近年来，随着外部经营形势日趋严峻、境内外监管机构对公司治理要求进一步提高，本行公司治理运作的复杂程度不断提升，各位独立董事在参与本行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过程中所承担的责任更大，付出的时间和精力更多。

鉴此，本行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的税前报酬由每人每年人民币 30 万元调整至每人每年人民币 50 万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梁锦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郭雪萌、赵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8 票。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16 年 8 月 12 日修订版）》。

执行董事田惠宇、李浩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12 票。

同意：12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至第七期 H 股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本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增值权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本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工作，董事会同意对授予高级管理人员的第一期至第七期 H 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

方案如下：

1、调整原理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若进行派息，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2、调整结果

2016 年每股派发 2015 年度 H 股股息 0.810497 港元（含税），按照以上计算方法，本行第一期至第七期高级管理人员 H 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单位：港元）：

期数	2015 年度派息前的授予价格	每股派发 2015 年度股息	2015 年度股息派发后调整的授予价格
第一期	24.001225	0.810497	23.190728
第二期	5.460839		4.650342
第三期	16.694933		15.884436
第四期	15.555029		14.744532
第五期	13.363576		12.553079
第六期	13.925915		13.115418
第七期	13.990469		13.179972

即 2015 年度股息派发后，本行第一期至第七期高级管理人员 H 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价格分别调整为 23.190728 港元、4.650342 港元、15.884436 港元、14.744532 港元、12.553079 港元、13.115418 港元和 13.179972 港元。

执行董事田惠宇、李浩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12 票。

同意：12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执行董事田惠宇、李浩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12 票。

同意：12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本行与安邦保险集团 2016 年—2017 年持续关联交易年度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行与安邦保险集团 2016 年—2017 年持续关联交易年度额度由此前批准的人民币 12 亿元调增至人民币 15 亿元。

详见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发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同意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周五）在深圳市招商银行大厦 5 楼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同意：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